

近年來大陸學界關於宗教問題的討論

熊自健
(本中心研究員)

摘要

一九八二年中共頒布「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之後，大陸學界展開關於宗教問題的討論；其中以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長期性、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問題及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政策這三個議題最為熱烈。大陸學界試圖從學術的觀點對中共的宗教觀點和宗教政策加以申論，並提出建言，以充實並完善中共的宗教觀點和宗教政策。大陸學界闡明宗教存在有其社會、心理、認識、習慣和個人等因素，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可依政教分離的原則、求同存異的原則與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互相協調，並擺脫彼此世界觀的對立，結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統一戰線。

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頒布「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以下簡稱「文件」），系統地總結了中共奪取政權以來在宗教問題的歷史經驗，並闡明中共對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①。隨著中共調整其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與基本政策之後，中國大陸學界對於宗教問題展開熱烈的討論。中國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出版的《世界宗教研究》有「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研究」專欄進行討論；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組成寫作班子，出版《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一書。大陸學界試圖從學術的觀點對中共的宗教觀點與宗教政策加以申論，並提出建言，以充實並完善中共的宗教觀點和宗教政策，值得重視。本文旨在研析關於此一問題的焦點議題，探討其意義，並論述其局限。

①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頁一二二〇—一二四〇。

一、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長期性

「文件」首先指出：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那種認為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就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那種認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作法，更是背離馬克思主義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是完全錯誤和非常有害的②。「文件」認為宗教還長期存在的原因有：1.由於人們意識的發展總是落後於社會存在，舊社會遺留下來的舊思想、舊習慣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消除；2.由於社會生產力的極大提高，物質財富的極大豐富，高度的社會主義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學、技術的高度發達，還需要長久的奮鬥過程；3.由於某些嚴重的天災人禍所帶來的種種困苦，還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擺脫；4.由於還存在著一定範圍的階級鬥爭和複雜的國際環境，因而宗教不可避免還會長期存在。但是經過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長期發展，在一切客觀條件具備的時候，宗教才會自然消亡③。

大陸學界對「文件」有關社會主義時期宗教長期存在的論點加以申論。蔣文宣指出：1.在中國大陸佛教、道教、伊斯蘭教都有千餘年的歷史，基督教也有數百年的歷史，這些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宗教意識、思想、習慣不可能在短期內徹底消除。恩格斯說：「在一切意識形態領域內傳統都是一種巨大的保守力量」。宗教這種具有深厚傳統的意識形態就更不容易因剝削階級和私有的消滅而很快消除。長期以來各種宗教的傳統習慣已滲透到人們日常生活之中，傳統的宗教禮儀相繼延續，已經在教徒中形成了一種傳統習慣勢力。尤其是少數民族教徒集居的地區，甚至把宗教生活和民族生活結合在一起成了民族習慣。宗教的傳統節日不斷激發教徒們的宗教感情，宗教家庭中的孩子，從小受著宗教禮儀的薰陶，培育起濃厚的宗教感情，形成不易消除的宗教心理。社會意識落後於社會存在，這是社會意識發展的規律。2.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和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條件還不能完全避免天災人禍，現實生活中也還有各種家庭問題、社會問題。由於生活境遇中遭到不幸和挫折，產生對宗教需求的心理動因；如對天災人禍的恐懼，對某種不幸事件的焦慮，對親人面臨災難的憂傷，對已造成不幸事實的悲痛和絕望，在冤假錯案中蒙受冤曲，受病魔纏身的痛苦煎熬，待業青年的精神空虛，鰥寡老人的孤獨感等等。這些恐懼、焦慮、憂傷、悲痛、絕望、冤曲、痛苦、空虛和孤獨等心理狀態，驅使人們向神求解脫、求平安、求永生。宗教仍以幻想的形式使某些在現實生活中遭到不幸的人們得到暫時的安慰，使他們的精神找到寄託。這使得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得以長期存在。3.宗

② 同前註，頁一二二一。

③ 同前註，頁一二二〇—一二二一。

教意識的存在有其認識根源。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千變萬化，錯綜複雜，由於認識主體的局限性，對這個複雜世界的因果關係、本質和現象關係、偶然和必然關係經常會認識不清，把片面看成全面，用偶然代替必然，誇大主觀或客觀，從而把一切禍福、因果都和上帝連在一起，通向宗教。宗教產生既有它認識根源，就不能把宗教觀念的產生簡單地歸結為「愚昧無知」和「僧侶的欺騙」，事實上信仰宗教的人並不都是無知的群眾，其中還有相當多的有文化知識的人，如果單靠欺騙，宗教也不可能存在幾千年中长期存在。蔣文宣分別從習慣、心理與認識三方面論述了社會主義時期宗教長期存在的緣由後，亦認為要大力發展生產力、大力發展文化教育和科學技術、積極宣傳馬克思主義，才能使宗教逐步在共產主義社會中消亡，而那種用行政命令打倒宗教的想法和作法是錯誤和有害的，信仰問題只能引導而不能壓服^④。

張繼安持類似的看法，但認為社會主義時期宗教長期存在的緣由，可分為社會根源和個人因素。張繼安指出其社會根源為：1. 在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水平還不夠高，物質財富還沒有達到極大豐富，人們的生活還存在某些困難和不便，甚至有些地區還比較貧困，滿足不了人們合理的要求，這就使一些人對現實生活失去信心，而幻想某種超自然的力量和境界；2. 科學、技術、文化和教育還不夠發達，人們的文化水平還不夠高，文化生活還比較貧乏，還有不少關於自然、社會和人生的問題暫時得不到科學的說明，因此有些人就會求助於超自然的解釋；3. 嚴重的自然災害、疑難病症等還不時地襲擊著人們，使一些人覺得無能為力，惶恐不安，而求助於神或歸之於命運；4. 社會主義社會的某些不合理現象，以及在一定時期、一定條件下，某些壞人興風作浪，造成社會災難，形成較為普遍的社會問題，使人們的心靈受到創傷。在這樣打擊下，有些人感到茫然，感到惶恐，無可奈何，而訴諸於超自然的力量，走向宗教之路；5. 由於社會主義社會是從舊社會中脫胎出來的，必然帶有傳統思想、傳統習慣的痕跡，其中就包括宗教思想對人們長期的、廣泛的影響。張繼安進而指出個人因素亦是社會主義時期宗教長期存在的緣由，每一個具體的人為什麼信仰宗教，這與他們的生活環境、人生道路、世界觀的演變及所受教育等密切聯繫，須做具體分析^⑤。

羅竹風主編的《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一書中，有專章討論社會主義時期宗教長期存在的原因，分別從傳統影響、社會條件和人的心理因素論述其作用。該書認為：宗教傳統影響在中國大陸源遠流長，特別是與民族文化、習俗相結合的部分，將長期持續下去。在對外開放政策貫徹的過程中，海外宗教影響有所增強，也是不可避免的。不過一般說來，它們只是起著提供宗教信息，使人瞭解宗教的媒介作用。使人產生宗教信仰的原因，歸納起來還是客觀的社會原因與主觀的心理原因。宗教信仰產生的過程，就是主客觀因素互相作用於人這個統一體的結果，兩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其中客觀的社會

④ 蔣文宣，「社會主義社會中宗教存在的根源和條件」，《世界宗教研究》（北京），一九八五年第三期（一九八五年九月），頁一一二—一一七。

⑤ 張繼安，「試論我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頁六四—六五。

存在是起決定作用的。但是在同樣的社會條件下，如果沒有個人心理條件的配合，人也是不會去信仰宗教的；在同樣不能正確認識自然、對待社會矛盾的人群中，如果沒有來自社會的宗教影響，人也是不會去信仰宗教的。只要宗教賴以生存的社會原因與心理原因仍然存在，宗教就會長期存在^⑥。

雖然中共體認到社會主義時期宗教依然長時期存在，但認為到了高度發達的共產主義時，宗教終究會消亡。大陸學者也紛紛引述馬克思的著作加以闡明。宛耀賓指出：馬克思在資本論論到「只有當實際日常生活關係，在人們面前表現為人與人之間和人與自然之間極明白而合理的關係的時候，現實世界的宗教反映才會消失。只有當社會生活過程即物質生產過程的形態，作為自由結合的人的產物，處於人的有意識計畫的控制之下的時候，它才會把自己的神祕的紗幕揭掉」^⑦。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也說「當社會通過佔有和有計畫地使用全部生產資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會成員擺脫奴役狀態的時候……當謀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時候，現在還在宗教中反映出來的最後的異己力量才會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就隨著消失。原因很簡單，這就是那時再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反映了」^⑧。馬、恩所說的全部社會生活都處於人的有意識有計畫的控制之下，擺脫一切異己力量支配的時代，只能是未來共產主義時代，只有進入共產主義時代，全人類才能以科學的態度對待自然、對待人生，再也不需要向虛幻的神的世界去尋找精神的寄託，宗教才會消亡^⑨。

二、宗教和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的問題

自一九四九年中共奪取政權起，中國大陸就浮現出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的問題。「文件」認為中共在「文革」前曾較妥善地處理此一問題^⑩。彭耀更具體地指出：中共政權成立後，各個宗教組織在中共的領導下，積極進行黨國運動和自身的變革，以適應社會主義社會。基督教和天主教擺脫了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勢力及國外宗教勢力的控制；基督教割斷了與外國教會的關係，結束了外國教會對中國大陸基督教的控制；天主教擺脫了梵蒂岡教廷的控制和對大陸內政的干涉。佛教、道教和伊斯蘭教廢除了封建特權和壓迫制度；佛、道教擺脫了寺院經濟中的土地、高利貸等封建剝削制度；藏傳佛教結束了

⑥ 羅竹風主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一四七—一四八。

⑦ 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頁九六一—九七。

⑧ 恩格斯，「反杜林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頁三五六。

⑨ 宛耀賓，「堅持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正確認識和處理我國的宗教問題」，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一年第二期（一九九一年六月），頁三六。

⑩ 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前引文，頁一二—二三。

政教合一的農奴制度，廢除了寺廟中的封建特權，實行了政教分離的民主制度；伊斯蘭教廢除了向群眾徵收宗教稅，攤派無償勞役及部分地區以教主為中心的門宦制度。各教都清除了教內的反革命勢力，都建立了以愛國宗教人士為核心的愛國宗教組織，按照「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和「三自」（自傳、自治、自養）的方針，建立起宗教組織，並按「政教分離」的原則實行新制。社會主義「政教分離」的涵義為：宗教組織不是國家政權的組成部分，而是一個社會組織。對國家來說，信仰宗教是公民的私事，國家既不推行某種宗教，也不禁止某種宗教，同時也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和學校教育。此外，各教的神學思想中不同程度增加了愛國愛教的思想內容，與社會主義相協調。彭耀認為宗教與社會主義可以相適應而發揮其積極作用：1. 在愛國愛教相統一的思想下，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團結一起，共同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各項建設事業，為實現一定時期的共同目標貢獻力量；2. 宗教道德、戒律某些內容，可以引導信教群眾棄惡從善，適應社會主義的要求，有利於社會秩序的安定；3. 宗教興辦的公益事業，保護宗教文物和從事學術研究，有助於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4. 宗教界人士聯繫信教群眾，對擴大愛國統一戰線，促進國家統一有積極作用；5. 宗教界人士同海外宗教界的正常國際交往，對促進各國人民友誼，維護世界和平有積極作用。但彭耀亦指出：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還存在不適應的一面，表現為政府和宗教團體之間存在某些世界觀乃至立場的差異，以至某種對立；這種對立被運用進行某些法外活動，以至破壞活動等^⑪。

張繼安則深入地剖析宗教與社會主義在意識形態上的衝突實難相適應與協調。張繼安指出：宗教唯心主義有神論體系與科學社會主義思想體系是根本不同的。從世界觀來看，宗教有神論體系認為世界是神創造並支配的，人要服從神的安排，把一切希望寄託於神的恩賜。而科學社會主義思想則認為世界是客觀存在的並有自身發展的客觀規律，神是根本不存在的，是人類自己創造出來的，是人類在一定條件下軟弱無力的表現；並認為人類可以認識並掌握客觀世界的規律，通過自己的實踐活動改造客觀世界，為自己創造幸福的生活，因而鼓勵人們不要等待自然的恩賜，而努力去奮鬥，爭取自己的幸福。從人生觀來看，宗教有神論把人生的苦難歸於個人的慾望或罪過，並認為這些苦難只有通過祈禱以及個人苦修才能得到解脫，因此在此宗教有神論看來，人生的意義就在於通過信神和苦修以求得個人的解脫，得到拯救，來世享受福樂。而科學社會主義思想認為人們現實的苦難是由於社會上存在剝削壓迫制度，因此只有通過被剝削壓迫階級的革命鬥爭來推翻並最終消滅剝削制度，建立沒有剝削壓迫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才能使全人類得到解放，在人世間享受幸福生活。所以科學社會主義思想認為人生的最大意義就在於為實現共產主義理想而努力奮鬥。因此作為思想體系，宗教有神論與科學社會主義學說是根本不同的，兩種思想是不可調和的^⑫。

^⑪ 彭耀、李成棟，「關於我國宗教問題的理論思考」，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二年第二期（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五二—八〇。

^⑫ 「試論我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前引文，頁六五—六六。

此外張繼安細緻的分析在道德問題上，宗教和社會主義雖有所不同，但能相適應。張繼安指出：宗教道德宣傳棄世禁慾，把人們的注意力引向彼岸世界，從而使人們對現世的不合理現象無所觸動，在客觀上為它們的存在起了辯解的作用。而共產主義道德則把消滅一切剝削制度實現共產主義作為自己的最高目標，並從道義上鼓勵人們為實現這一目標而努力奮鬥。宗教道德建立在人類軟弱無力的觀念基礎上，把神奉為世界和個人命運的主宰，使人完全屈從於神的安排，妄圖通過祈禱、修煉得到個人的解脫。共產主義道德強調改造世界的偉大力量，鼓舞革命階級根據對客觀世界發展規律的認識發揮主觀能動作用，積極從事改革舊社會、建設新社會。因此在總體上馬克思主義對宗教道德是持批判態度的。但是在社會主義社會裡，在宗教道德和共產主義道德之間仍然有某些可以相通的地方，即有某些更加普遍的道德原則，是信仰宗教道德的信徒與信奉共產主義道德的人都可以贊同的；如不要偷盜，維護社會公德等。在社會主義社會裡，由於消滅了剝削、消滅了階級，廣大人民群眾有了共同一致的經濟和政治利益，因此全社會共同遵守的道德原則就更多了。如中國大陸憲法規定：贍老扶幼，愛護老人、婦女、兒童，遵紀守法，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與公共秩序等是中國大陸每一個公民所必需做到的，把它們作為「公民義務」確定下來。這些普遍的道德要求是廣大人民群眾包括信教群眾都贊同的。儘管信仰宗教的人是從各自宗教道德的原則來解釋這些普遍的道德要求，但是馬克思主義者與宗教信仰者都要實踐這些要求。遵守並維護這些普遍的道德原則，可以起到協調社會裡人與人的關係，有利於社會安定，有利於四化建設。因此，張繼安提議相信馬克思主義的人與信仰宗教的人可以「求同存異」，在「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下和平共存。一方面求愛國、擁護社會主義、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之同，在此基礎上結成鞏固的統一戰線；另一方面存世界觀之異，在世界觀上可以保留各自的主張，而不影響彼此在政治上的團結，但是在世界觀上二者是根本對立的，不存在二者在世界觀上的統一戰線。而在社會主義時期，解決宗教問題的根本途徑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過逐步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文化和科學技術事業，並用科學世界觀來教育群眾，來逐步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社會根源，而不是用人為的辦法來禁止宗教^⑬。

方立天持較樂觀的看法，認為近十年來宗教與中國大陸社會在三方面相協調：1. 與政治制度相協調。一方面宗教界擁護人民民主專政制度，遵守中共法律的規定，不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和婚姻；另一方面中共當局充分尊重宗教信徒的信仰自由權利，凡在宗教活動場所或按照宗教習慣在教徒家裡進行拜佛、誦經、燒香、禮拜、祈禱、講經、布道、彌撒、受禮、受戒、封齋和過宗教節日，均受法律的有效保護，這個層次的協調是以憲法和法律為准繩與保障。2. 與經濟建設相協調。十年來大量的事實表明，中國大陸宗教界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一支力量，推動經濟發展。如中國大陸佛教僧侶提倡「禪農並重

^⑬ 同前註，頁六六一—六九。

「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優良傳統，開荒種地，植樹造林，開闢果園，乃至開辦工廠，不僅使自己的生活得到保障，而且支援了經濟建設。又如浙江平陽縣的「福音村」，該村基督教人口佔十分之七以上，其各類村辦企業都由信徒創辦，工副業總產值及人均收入名列全縣榜首。3. 與文化建設相協調。近十年的事實提供正面的根據。如有些信教的農村，講究衛生，村容整潔，尊老愛幼，家庭和睦，鄰里團結，社會安定。同時長期來宗教與中華民族的道德、哲學、文學、藝術、教育、心理和民俗等交織在一起，成爲傳統文化的組成部分。社會主義文化是在歷史文化傳統影響的條件下形成的，對於宗教傳統要批判繼承。方立天也指出宗教與社會也存在著不協調的現象：1. 宗教的信仰觀念和社會主義社會提倡的世界觀是彼此對立的；2. 某些宗教活動，在一定的條件下，容易與迷信活動結合起來；某些壞人也會利用宗教作爲幌子，進行封建迷信活動；這些都會導致妨礙知識的普及和文明的進步，影響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生產秩序；3. 國外宗教敵對勢力趁開放之機，多渠道地向中國大陸內部滲透，反對現行的宗教組織，反對社會主義。此外，政府在執行宗教政策時出現偏差，也會帶來不協調之事。¹⁴。

羅竹風主編的《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一書中強調：協調是雙方面的。宗教同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既要求宗教適應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也要求社會尊重客觀實際，正確地對待宗教。不協調也是雙方面的。從國家有關方面的幹部來說，如果無視宗教的存在，不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也會造成不協調的現象。例如，不按憲法辦事，對人們的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動用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進行種種限制和干涉，這不僅傷害教徒的宗教感情，也會挫傷他們投身四化建設的積極性。另一方面如果對利用宗教進行的違法犯罪活動不予打擊，也會妨礙社會主義建設。同時協調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無論是宗教思想，還是宗教團體或者宗教徒，它能否適應社會主義社會，確實有賴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的共同努力，然而它還取決於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條件；如果社會動蕩，生活緊蹙，那麼宗教也會有畸形的發展；但隨著經濟日益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社會主義人心所向，協調是必然的。此外也應看到，宗教作爲一種意識形態，有其歷史發展的相對獨立性，它所承繼下來的傳統不斷同進步的社會變革相適應，也不會是一勞永逸的。因此，不斷克服不協調也是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¹⁵。

三、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政策

- ¹⁴ 方立天，「中國宗教十年」，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九六—九八。
- ¹⁵ 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問題，前揭書，頁一四四—一四五。

關於「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討論，其現實意義是制定出一個更合理的宗教政策來。「文件」已明白的宣示中共新的宗教政策；其要點有：1. 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執行到將來宗教自然消亡的時候為止。宗教信仰自由是每個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實質，就是要使宗教信仰問題成爲公民個人自由選擇的問題，成爲公民個人的私事。共產黨人是無神論者，應當堅持不懈地宣傳無神論，但也要懂得對待人們的思想信仰問題，用簡單的強制的方法去處理，不但不會收效，而且非常有害。社會主義的國家政權當然不能被用來推行某種宗教，也絕不能被用來禁止某種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動。同時絕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絕不允許恢復已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宗教壓迫剝削制度，絕不允許利用宗教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2. 鞏固和擴大各民族宗教界的愛國政治聯盟，爲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完成統一大業而共同奮鬥。在現階段，信教群眾與不信教群眾在思想信仰上的差異是比較次要的差異，如果片面強調這種差異，歧視和打擊信教群眾，而忽視和抹殺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在政治上、經濟上根本利益的一致，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之間的隔閡，並且刺激和加劇宗教狂熱，給社會主義事業帶來嚴重的惡果。在世界觀上，馬克思主義同任何有神論都是對立的；但在政治行動上，馬克思主義者和愛國的宗教信徒卻完全可以而且必須結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共同奮鬥的統一戰線。必須在各種宗教中培養一大批熱愛祖國，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又有宗教意識，並能聯繫信教群眾的代表人物。還必須根據宗教界人士的不同情況和特長，分別組織他們參加生產勞動、社會服務、宗教學術研究、愛國的社會政治活動和國際友好往來，以調動他們的積極因素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服務。3. 爲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實行，必須保障宗教職業人員在各宗教團體內履行宗教職務的權利，合理安排宗教活動場所，維護各宗教團體的房屋產權以及各宗教有編輯、出版、經售宗教書刊、典籍、圖像等權利，允許開辦和恢復各級宗教院校等。同時爲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把正常的宗教活動與一般鬼神觀念，迷信崇拜等活動區別開來，對於利用宗教進行違法犯罪活動處以刑責¹⁶。

中共不僅頒發「文件」宣示其新的宗教政策，而且在「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¹⁷。大陸學界一致贊同中共憲法明文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以及中共新的宗教政策，紛紛撰文加以宣導

¹⁶ 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前引文，頁一二二五——一二三八。

¹⁷ 法務部調查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共現行法律彙編（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出版，一九八九年），

。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學界再三強調如何落實新的宗教政策，提出許多建議。

例如蔣文宣指出：中共宗教工作出現的薄弱環節有：1.農村和邊遠地區思想工作 and 物質條件較差，宗教的影響超過黨團組織和學校教育。某些農村修建教堂，有完善的樂隊，念經時奏出悅耳動聽的音樂吸引群眾；教會針對農村缺文化，在講經時又教文化，並宣導宗教道德，要教徒孝敬父母、不殺人、不奸淫及不偷盜等，博得群眾好感，驅使父母鼓勵子女去教堂學好、學文化；2.宗教政策宣傳不深入，甚至有歪曲宗教政策宣傳封建迷信。有的地區宗教活動違反宗教政策，干預行政、干預生產及干預學校教育，而幹部不懂政策，不敢管，放任自流，影響很壞。蔣文宣認為這些工作的缺陷，給宗教發展以有利之機，又給封建迷信大開方便之門。要糾正這些現象，必須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深入宣傳中共的宗教政策¹⁸。

龔學增提的落實政策建議為：不少幹部仍然受到「左」的思想束縛，沒有認識到宗教問題的長期性、複雜性、群眾性、民族性和國際性，依然習慣於以簡單的、行政命令的辦法，不願意也不會以教育、引導的辦法對待和處理宗教問題；沒有認識到落實黨的宗教政策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反而把中共的宗教政策誤認為是「宣傳唯心主義」、「助長宗教發展」，把宗教工作和現代化建設對立起來，他們不能自覺地按照黨的政策對待宗教、不加分析地說他們「迷信」、「落後」，有些幹部甚至把宗教和宗教活動同「精神污染」混為一談。這些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誤解，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落實政策難的局面。因此，繼續清除宗教工作中「左」的影響，加強幹部的馬克思主義宗教理論和政策的教員，是完全徹底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保證之一。此外，在落實宗教政策中，還應注意到另外一種傾向。有的人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單純理解為宗教可以自由發展，信教群眾關於宗教活動場所、時間、方式和規模等方面提出的一切要求都必須滿足，否則就不是落實政策。這同樣是對宗教政策的錯誤理解，要認識到只有保證信教自由和同時不信教自由才體現了宗教政策，不能只承認一方面而否定另一方面¹⁹。

四、結 語

中共頒布並調整其宗教觀點和宗教政策以來，獲得大陸學界和宗教界人士的大力支持，紛紛撰文加以宣導，熱烈討論，提出建言，以充實並完善中共的宗教觀點和宗教政策，謀取解決宗教問題的最佳途徑。綜觀近年來的討論，筆者認為有其局限：

¹⁸ 「社會主義社會中宗教存在的根源和條件」，前引文，頁一一九—一二〇。

¹⁹ 龔學增，「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方面的幾個問題」，《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一期（一九八六年三月），頁一四〇—一四一。

(一)中共與大陸學界均以宗教消亡爲其終極目標，從而在執行與宣導宗教信仰自由時已預設立場，希望能經由社會主義的生產力極大提高、教育普及與大力宣傳馬克思主義無神論的宗教觀點，促使宗教消亡。看來中共與大陸學界並沒有轉變其對宗教的負面評價，只是因爲無法用暴力手段消滅宗教，被迫採用統一戰線的方式來緩和宗教與社會主義的對抗，爭取民心、制止國家分裂的趨勢。同時中共也瞭解到宗教信仰對經歷「文革」後的社會與人心有安定的作用，在現階段必須讓宗教信仰發揮其功能，讓社會人心安定下來，有利於鞏固中共政權和建設社會主義。因此中共只是在現階段迫於形勢不得不對宗教讓步而已。

(二)中共與大陸學界在探討宗教問題時並沒有背離馬克思主義的宗教觀點，然而馬克思主義的宗教觀只是針對西方基督教的本质特徵、發生根源、宗教作用和歷史演變作了提綱性質的論述，並沒有完成系統的宗教論著，更沒有從人類宗教的廣度進行比較宗教。因而馬克思主義的宗教觀有其嚴重的缺陷，例如佛教爲一無神的宗教，不能用馬克思主義的框框套用。如何克服馬克思主義宗教觀點的限制，用更廣闊的胸襟和公允的立場開拓出新的宗教觀點，還有待更進一步的努力。

*

*

*